技術移民範圍放寬



未來我國的技術移民政策，將放寬不再侷限於以往所重視的「高科技人才」者。內政部戶政司表示，該政策目的之改變，乃是參照了美國　、加拿大、澳洲及紐西蘭等國為促進該國經濟發展，創造就業機會，分別訂有投資移民的相關規定，供有意移民該國之外籍人士申請。

修正條文第25條第3項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以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：一　、對我國有特殊貢獻；二、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
第4項：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，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，同意其永久居留。

因此，為了趨近國際化的趨勢，在本次的「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」中，將過去偏重於「高科技人才」的引入，擴大為「高級專業人才」；並且新增「投資移民」之外國人得以直接申請永久居留，以滿足多元化的經濟與社會需要。至於「大陸技術人才」亦視為外籍技術人士看待。

相關連結

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Chinatimes/newslist/newslist-content/0,3546,120501+122005122600323,00.html

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可至下載閱讀

上稿時間： 2005年12月

資料來源： 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Chinatimes/newslist/newslist-content/0,3546,120501+122005122600323,00.html
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可至下載閱讀，http://lis.ly.gov.tw/lgcgi/dispg?@8:1021590848:ttsweb:1:dispg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